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2013年11月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4人，董事彭安铮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长郭金东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807 万股（含 9,807 万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

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4、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6、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75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徐钛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搬迁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对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后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

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如国家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